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278/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20)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四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2月27日(星期六)
時　　間　：　上午11時16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陳家洛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張炳良教授, GBS,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黎以德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運輸)
		潘婷婷女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1
		劉家強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陳派明先生, JP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處長
		譚漢財先生	路政署鐵路拓展處副處長(2)
		黃唯銘博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工程總監
		蘇家碧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司事務總監
		梁志立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高速鐵路機電工程)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王詠國先生	議會秘書(1)5
		林瑞萍小姐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2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經辦人／部門

項目1 —— FCR(2015-16)46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3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鐵路建造工程

項目2 —— FCR(2015-16)4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6 —— 公路
運 輸 —— 鐵路
57TR ——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非鐵路建造工程

會議繼續審議議程項目FCR(2015-16)46及47有關廣深港高速鐵路("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的追加撥款建議。

2. 葉建源議員指出，行政會議已通過讓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於香港國際機場興建第三條跑道。他擔心新跑道啟用後會吸引內地旅客以航空交通方式往返香港與內地，影響高鐵將來落成通車後的乘客量。

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現時使用香港國際機場的旅客，並非以內地旅客為主。機管局興建第三條跑道，亦非主要服務內地旅客。他補充，亞洲多個地區正積極發展高速鐵路，當中亦會有鐵路連接內地的高鐵網絡，屆時將可乘坐高鐵來往香港及亞洲其他地區，因此估計高鐵的乘客群組中，亦會包括大量本地居民。當局於2015年年底更新乘客量估算時，亦已考慮了內地新高鐵線落成後對本港高鐵線帶來的影響。

4. 李國麟議員引述傳媒報道指出，政府當局於2009年所作的估算乘客量過高，質疑高鐵可否承受，以及行車安全會否受影響。副主席指出，李國麟議員提出的問題，與目前審議的兩個撥款項目並無直接關

係。李國麟議員不滿副主席的裁決，認為他的問題涉及高鐵的乘客量問題，副主席不應打斷他的發問。

5. 張超雄議員指出，高鐵工程已出現超支及延誤，但政府當局於2015年年底計算出的直接經濟效益，反由870億元增至900億元。他質疑政府當局的估算，要求當局公開計算的方程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2015年所採用的估算模型，與2009年作估算時所用的模型相同，估算的細節已載列於當局發給委員的討論文件當中。

一地兩檢安排

6. 梁美芬議員表示，社會一直有聲音指，高鐵若實行"一地兩檢"通關模式，將等同把香港"割地"，加上最近社會出現有關"港獨"問題的言論，她擔心這些言論會令政府當局更難向中央政府爭取合乎香港人期望的"一地兩檢"方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當局與中央相關部委商討"一地兩檢"方案時，有了解社會對議題的關注，當局會慎重處理。他補充，政府不會為了實行"一地兩檢"而犧牲"一國兩制"，將來的"一地兩檢"方案將會是符合"一國兩制"原則的。

7. 副主席指出，由於已有多名委員重複提出有關"一地兩檢"的問題，政府當局亦已就此事宜作多次解釋，他將不容許委員再提出相類問題。

由港鐵公司營運高鐵

8. 張國柱議員指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以借貸方式派發特別股息，將會加重港鐵公司的利息支出，擔心會因此影響港鐵公司的評級及股價表現，亦影響該公司承接其他鐵路工程的能力。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回購港鐵公司，以消除港鐵公司因股價波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

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高鐵工程屬公共工程項目，需經過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興建，與港鐵公司是否借貸派發特別股息並無必然關係，而港鐵公司亦已解釋，希望透過現時的方案，盡量改善港鐵公司運用資本的效率。他補充，港鐵公司的借貸派息方案，

已得到股東大會通過，整體而言，港鐵公司近月的股價表現是健康的。

10. 葉建源議員指出，港鐵公司過去興建多條本地鐵路時，均以全資擁有鐵路的模式興建，工程大多沒有出現超支問題，顯示這模式是行之有效。他質疑政府為何以服務經營權模式興建高鐵。他亦要求當局解釋，高鐵通車後將會與內地公司聯營，如何確保政府擁有營運高鐵的決策權，使香港社會的利益得到保障。

11.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表示，過往港鐵公司以全資擁有模式興建的鐵路項目亦有出現超支，例如南港島線東段及觀塘延線工程。另外，港鐵公司過去以這種模式興建鐵路時，經常出現資金差額，而需要政府向港鐵公司支付現金或透過授予車站上蓋物業發展權以填補。他指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獨立專家小組報告》已就以服務經營權模式營運鐵路表達意見，當局將來計劃新鐵路項目時，會充分考慮報告的意見。就營運內地高鐵線問題，他表示，暫時未有計劃與內地公司組成聯營公司營運高鐵。港鐵將來研究如何與內地攤分高鐵票務收入時，會參考現時沿用於九廣直通車的分帳模式。

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7的討論的議案

12. 張超雄議員於上午11時43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動議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7的討論。副主席隨即提出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7的討論的待議議題。副主席指示，委員可就議案每人發言一次，限時3分鐘。

13. 張超雄議員介紹他的議案。他不滿政府當局並無如實向外公佈高鐵工程超支及延誤的原因，質疑政府及港鐵公司處理問題上的誠信，加上當局未能解釋委員對高鐵估算效益的質疑，因此委員會不應在現階段繼續討論這議程項目。

14. 郭家麒議員、范國威議員、梁繼昌議員、梁國雄議員、何秀蘭議員、葉建源議員、劉慧卿議員、梁家傑議員、毛孟靜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

莫乃光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張國柱議員、郭榮鏗議員、黃碧雲議員、李卓人議員及胡志偉議員發言支持中止議程文件FCR(2015-16)47的討論的議案。這些委員認為，委員於會上提出多個範疇的問題，包括高鐵工程超支延誤責任、"一地兩檢"安排、及高鐵的估算乘客量及經濟效益等事項，均未獲政府當局妥善解釋。如委員會決定中止討論議程文件，當局應就委員提出的各項疑問提供妥善回覆，才再向委員會提出撥款建議。

15. 王國興議員、潘兆平議員、姚思榮議員及李慧琼議員發言反對中止討論的議案。這些委員批評，泛民主派議員提出議案只為"拉布"，目的在於迫使高鐵工程停工，損害參與高鐵工程的工人利益，及香港社會的經濟發展。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回應張超雄議員提出的議案時表示，政府會繼續致力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若追加撥款不獲通過，政府將會即時與港鐵公司商討暫停工程的安排。就部分委員認為應讓高鐵工程"爛尾"，或支持把高鐵建設改為商場項目，他表示不認同。就部分委員關注"一地兩檢"問題，他表示，已在委員會上作出保證，將來會把"一地兩檢"方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尋求通過。他補充，從政府及長遠角度而言，高鐵將不會是"大白象"工程。

17. 張超雄議員就他的議案作答辯。副主席接著把張議員的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副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有關的記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副主席宣布22名委員贊成議案，29名委員反對議案。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贊成：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國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張國柱議員	梁家傑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胡志偉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22名委員）

反對：

譚耀宗議員	方剛議員
王國興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國謙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田北辰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張華峰議員	葛珮帆議員
廖長江議員	潘兆平議員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盧偉國議員	鍾樹根議員
謝偉銓議員	

（29 名委員）

18. 副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19. 下午1時09分，副主席表示，委員會已就這兩個議程項目進行20小時的會議，委員發言次數合共達111次。有多名委員屢次重複相同提問，政府當局亦予以答覆。委員理應在這多次會議上已有充足時間提問；然而委員卻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提出多項現即休會及中止討論文件的議案，及不斷質疑副主席主持會議權力的合法性。另外，政府當局已經指出，若追加撥款項目未獲通過，將會令工程爛尾，招致龐大的公帑損失。副主席表示，他必須在尊重委員提問的權利與確保委員會能有效履行其職能以維護公眾利益兩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基於上述考慮，他認為委員會必須開始處理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所提出的擬議議案，但鑑於有多位委員已表示仍有問題要求政府解釋，他會讓各委員作最後一輪每

人限時2分鐘的提問。完成提問後，便會開始處理委員提出的擬議議案。

20. 副主席發言期間，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走到主席台前抗議，對副主席的決定表達不滿，副主席要求他們返回自己座位。

21. 下午1時12分，副主席宣布休會。

22. 會議於下午1時12分休會待續。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7月13日